

### 三、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供并负责解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采购单位：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业维修资金定期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

一、项目介绍：本次招标内容为：

一标段：签订协议三个月内资金存入规模不低于 0.5 亿元人民币，6 个月内总额不低于 1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不低于总额的 95%）；

二标段：签订协议三个月内资金存入规模不低于 0.5 亿元人民币，6 个月内总额不低于 1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不低于总额的 95%）；

投标人可以同时二个标段分别投标，可兼投但不可以兼中，按标段依次评审，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作为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12 个月后每季度归集资金按照标段同比例存入二家中标银行。

二、定期存款时间：3 年，2 年到期进行服务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续期 1 年。合同期内如因中标单位违约、服务考核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招标单位因政策原因可调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具体要求

资金存放服务平台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帐户所有网点应接纳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所有非现金形式的支付业务。

（二）应接受从所有银行账户提交的支付信息，并支持网上、柜面、自助终端等多种支付方式。

（三）应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需支付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网上实时更新的专户明细信息查询方式（区别解密段、保密段信息设置）。

（五）应向招标单位提供便捷的数据导入导出模式。

(六) 应提供回单送达、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等上门服务工作。

(七) 定期向招标单位提交最佳资金增值方案，协助招标单位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

四、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合同终止条件）：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二)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三)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四)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五)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六)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 五、诚实信用原则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如果招标单位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对其行为将报请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条例及文件给予处理。

六、签订合同。确定中标银行后，招标单位与中标银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6.1 合同履行。中标服务银行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账户开立、履行合同。

6.2 招标单位验收。由招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组织验收。

**6.3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6.4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a、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b、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c、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d、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e、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在宣城市区设有分支机构，即在宣城市区设有总行、分行或支行，须以宣城市最高等级机构名义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③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④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⑤投标银行需与资金存放网点一致，不得转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竞标银行亦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八、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要求)；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